

#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审慎、客观、公正的态度，现就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在金融业务监管趋严的背景下，公司本次拟将持有韵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聚鑫投资有限公司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对公司的主业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战略布局以及整体资源配置，符合公司主业稳健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郭美珍

\_\_\_\_\_  
刘 宇

\_\_\_\_\_  
楼光华

\_\_\_\_\_  
张冠群

\_\_\_\_\_  
肖安华

年 月 日